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杰恩设计
股票代码：3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冉晓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集中竞价交易、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杰恩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杰恩设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冉晓凤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0股股份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冉晓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32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除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外，2023年7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2年3月至本报告披露日，杰恩设计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被动稀释。

2024年10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杰恩设计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492%，减持均价为20.8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由120,010,723股（即公司总股本120,381,2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0,550股）增加至120,381,273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5.015403%下降至4.9999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占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冉晓凤	合计持有股份数（股）	6,019,022.00	5.015403%	6,016,022.00	4.99747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5,919,316.00	4.932323%	4,514,266.00	3.749974%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99,706.00	0.083081%	1,501,756.00	1.247500%

注：上表中的权益变动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杰恩设计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冉晓凤

年月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其他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九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
股票简称	杰恩设计	股票代码	3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冉晓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19,022.00股 持股比例：5.0154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20,010,723股（即公司总股本120,381,2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0,55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00股 变动比例：0.002492% 变动后持股数量：6,016,02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74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20,381,273股； 2、权益变动比例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2024年10月28日 被动稀释时间：2023年7月5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冉晓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冉晓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冉晓凤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冉晓凤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东主动减持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晓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6,0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47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

2023年7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由120,010,723股（即公司总股本120,381,2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0,550股）增加至120,381,273股，导致冉晓凤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冉晓凤持股比例从5.015403%下降至4.999965%。

（2）主动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冉晓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8日	20.80	3,000	0.002492%
合计				3,000	0.002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主体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占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冉晓凤	合计持有股份数（股）	6,019,022.00	5.015403%	6,016,022.00	4.99747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5,919,316.00	4.932323%	4,514,266.00	3.749974%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99,706.00	0.083081%	1,501,756.00	1.247500%

注：上表中的权益变动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冉晓凤）》。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冉晓凤）》；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6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2日、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号、2024-059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裁钟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2日、10月23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687人，共持有482,120,31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1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314,78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67人，代表股份167,335,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7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75人，代表股份437,586,82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8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44,533,49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1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7项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5,37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8%，反对1,0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74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111%，反对1,0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359%，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3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015,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112%；反对1,0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435%；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5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36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655%；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02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18%。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5,37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0%，反对1,0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74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073%，反对1,0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24%，弃权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903%。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00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071%；反对9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1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57%。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36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655%；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02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1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9,64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07%，反对41,821,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4%，弃权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4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2778%，反对41,821,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4049%，弃权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17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5,20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141%；反对41,75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26%；弃权6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1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9,65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22%，反对41,8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5%，弃权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4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2812%，反对41,8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4122%，弃权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06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5,20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157%；反对41,772,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60%；弃权6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8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1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9,640,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89%，反对41,83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3%，弃权6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47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2736%，反对41,83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4117%，弃权6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14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5,19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121%；反对41,77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58%；弃权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21%。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1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9,65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10%，反对41,81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0%，弃权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485,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2784%，反对41,81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4039%，弃权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17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5,203,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144%；反对41,75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21%；弃权6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5%。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1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9,65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17%，反对41,815,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33%，弃权6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489,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2800%，反对41,815,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4022%，弃权6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17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5,20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151%；反对41,751,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13%；弃权6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欧林玉律师、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427,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9%），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72,39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26,232,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16,195,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427,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872,399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10月28日总股本524,826,661股的1.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181，期权简称：华阳JLC3。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34,72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7%，行权价格为34.9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3
2、期权代码：037181
3、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34.97元/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可行权数量共1,034,72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7%。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常务副总裁	120,000	48,000	0	40.00%	0.009%
韩继军	副总裁	45,000	18,000	0	40.00%	0.003%
李翠翠	董事会秘书	30,000	12,000	0	40.00%	0.002%
彭子彬	财务负责人	10,000	4,000	0	40.00%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3人）		2,381,800	952,720	0	40.00%	0.182%
合计（277人）		2,586,800	1,034,720	0	40.00%	0.197%

注：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00份(共分三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等待期内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2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第三个等待期内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

5、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行权期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 2025年10月1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未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

2、参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期间	行权数量（股）
韩继军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4年9月	12,000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参与行权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

4、公告日后，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034,72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9,458	0.04	250,958	0.05
高管锁定股	189,458	0.04	250,958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637,203	99.96	525,610,423	99.95
三、总股本	524,826,661	100.00	525,861,381	100.00

注：本次行权前的总股本以2024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上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24,826,661股增加至525,861,38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3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与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众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柯利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英众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柯利达集团与英众智能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变更股份数量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181,677,942	30.48	-30,000,000	151,677,942	25.45
英众智能	0	0.00	30,000,000	30,000,000	5.03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58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泄露的情形。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